证券代码:001399 证券简称:惠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14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6年7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签署合作协议并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7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同意签署合作协议并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1399 证券简称:惠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意签署合作协议 并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惠科先进封装及测试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本项目”)推进需要一定建设周期,如因有关政策调整、项目核准、市场环境、前沿技术开发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本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项目二期启动需根据项目一期实施情况综合评估后确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合作协议中提及的产能规模为基于当前情况的阶段性预估,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性业绩承诺。

2、先进封装及测试项目目前处于前期筹备阶段,尚未完成产线建设,未产生任何量产及营收,预计未来2-3年内,上述业务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项目后续技术路线验证、工艺开发等实施进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先进封装及测试领域技术迭代较快,客户最终技术路线选择、市场需求格局及行业竞争态势具有重大不确定性,若公司后续技术研发或客户验证进度不及预期,可能导致项目量产时间延后或预期收益调整。

4、本项目涉及公司进入新的业务领域,在高端人才引进、核心团队组建及业务管理体系搭建方面需要一定适应期,若相关进展不及预期,可能对项目整体推进效率产生阶段性影响。

5、本次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40亿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公司预计将在项目公司设立后2-3年内根据项目建设进度需求分期投入,该安排预计将对公司现金流带来一定影响。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风险可能导致本项目最终实现的投资回报与预期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延伸产业链、完善产业布局,惠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与杭绍临空经济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绍兴片区管委员会就开展惠科先进封装及测试项目签署《先进封装及测试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出资40亿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惠芯先进半导体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项目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

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同意签署合作协议并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本次签署合作协议并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合作相关协议签署、履行及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相关事宜。

本次签署合作协议并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概述

1、名称:杭绍临空经济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绍兴片区管理委员会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30600MB1P89281P

3、负责人:景尧

4、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群贤西路4313号

5、性质:机关单位

6、杭绍临空经济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绍兴片区管理委员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惠芯先进半导体有限公司(暂定名)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40亿元人民币,预计将在项目公司设立后2-3年内将按照项目建设进度需求分期投入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项目公司100%股权

6、项目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信息均以工商注册登记核准为准。

四、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杭绍临空经济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绍兴片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甲方:杭绍临空经济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绍兴片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惠科股份有限公司

2、项目概况

(1)投资单位:乙方在杭绍临空经济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绍兴片区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惠芯先进半导体有限公司(暂定名),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40亿元。

(2)项目名称:惠科先进封装及测试项目(暂定)

(3)项目投资:项目分二期建设。其中项目一期计划建设12寸混合芯片先进封装及测试,全部达产后,达到2000万颗/月产能,预计项目建设周期不超过三年。最终依据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申请报告确定。项目二期根据项目一期实施情况适时启动,项目二期投资方案、规模及启动时间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以届时签署的正式投资协议为准。

3、扶持措施

(1)甲方积极支持项目公司产线建设。

(2)甲方积极协助和支持乙方及项目公司申报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的各类荣誉、专项扶持资金配套奖励等。

(3)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对照国家、省、市、区级及甲方层面出台的相关产业政策,甲方承诺协助项目公司在规定范围内享受各类政策。

4、双方承诺

(1)甲方承诺

甲方积极协调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各类事项,在法律法规、政策的允许范围内,对不存在实质性阻碍事项,给予绿色通道,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服务。

(2)乙方承诺

1)乙方在本协议签订后1个月内在杭绍临空经济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绍兴片区范围内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惠芯先进半导体有限公司(暂定名),作为本项目的建设运营主体公司。在乙方作为项目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乙方不得因转让项目公司的股权导致其失去对项目公司的控制。乙方应确保项目公司加入本协议,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其合同义务。

2)项目公司亩均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具体以项目公司实际投资为准。

3)项目公司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需符合国家及浙江省相关产业的安全生产和环保要求,乙方将积极协助项目公司满足前述要求。

4)项目公司在项目建成投产后,原则上十年内不擅自进行项目变更,因市场情况需要变更的,则需按程序决策后实施。

5、约束条件

(1)甲、乙双方须按照协议约定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全面履行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协议或者履行协议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直至守约一方获得损失补偿或同意解除协议。

(2)项目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应当加入和履行本协议,并对其行为承担责任。

6、其他条款

(1)履行协议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诉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2)本合作协议壹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武份。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深耕半导体显示领域多年,具备丰富的半导体显示面板研发与制造经验、稳定的客户资源及行业认知。本次投资系围绕公司半导体显示主营业务向上游产业链延伸,有利于完善产业链布局,发挥业务协同效应,提升整体供应链韧性。

先进封装及测试业务与公司现有面板业务在技术路线、客户结构、应用场景等方面具有高度协同性。通过产业链整合,公司能够更好地匹配先进封装及测试与面板产品的技术规格,提升整体解决方案的竞争力。

在全球半导体产业供应链重构及国内芯片封装测试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的背景下,公司通过本次投资,切入先进封装及测试领域,是公司主动向产业链高附加值环节延伸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培育新的业务增长极,优化产业结构,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与长期盈利能力。

2、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项目推进需要一定建设周期,如因有关政策调整、项目核准、市场环境、前沿技术开发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本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项目二期启动需根据项目一期实施情况综合评估后确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合作协议中提及的产能规模为基于当前情况的阶段性预估,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性业绩承诺。

(2)先进封装及测试项目目前处于前期筹备阶段,尚未完成产线建设,未产生任何量产及营收,预计未来2-3年内,上述业务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项目后续技术路线验证、工艺开发等实施进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先进封装及测试领域技术迭代较快,客户最终技术路线选择、市场需求格局及行业竞争态势具有重大不确定性,若公司后续技术研发或客户验证进度不及预期,可能导致项目量产时间延后或预期收益调整。

(4)本项目涉及公司进入新的业务领域,在高端人才引进、核心团队组建及业务管理体系搭建方面需要一定适应期,若相关进展不及预期,可能对项目整体推进效率产生阶段性影响。

(5)本次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40亿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公司预计将在项目公司设立后2-3年内根据项目建设进度需求分期投入,该安排预计将对公司现金流带来一定影响。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风险可能导致本项目最终实现的投资回报与预期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先进封装及测试项目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安信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 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的提示性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安信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就安信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安信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安信60天滚动持有债券

A类份额基金代码:021332

C类份额基金代码:021347

基金运作方式:其他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年6月18日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及信息披露事项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信息披露的约定:连续30、40、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就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布提示性公告。

截至2026年7月17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3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也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进行咨询。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有。

风险揭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7月18日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安信稳健启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 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 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的 提示性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安信稳健启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就安信稳健启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安信稳健启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安信稳健启航一年持有混合

A类份额基金代码:016826

C类份额基金代码:016827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12月28日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及信息披露事项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

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财产清算,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中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40个工作日、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时情形的,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

截至2026年7月16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已连续30个工作日不满200人。

截至2026年7月17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3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特此提示。

若截至2026年8月13日日终,本基金出现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的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正式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也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进行咨询。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有。

风险揭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7月18日

关于调整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天利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56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管理费率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7月16日
管理费率下调起始日期	2026年7月17日
调整原因	《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当以0.9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因发生上述调整管理费率情况,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7月16日恢复管理费率为0.90%,2026年7月17日起将管理费率调整为0.30%。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后续本基金触发管理费费率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发布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ssence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揭示:

本基金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亦不等于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每日确认各类金融工具的暂估收益,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为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88653 证券简称:康希通信 公告编号:2026-026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1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16日-2027年6月15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8.86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381,323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3%
实际回购金额	20,003,691.5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56元/股-16.68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6年6月16日,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希通信”)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康希通信关于2026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9)。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康希通信关于2026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二)截至2026年7月17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381,323股,占公司总股本424,480,000股的比例为0.3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6.68元/股,最低价为12.56元/股,回购均价为14.4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3,691.5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6年6月17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希通信关于2026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9)。

经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8,068,403	25.46	108,068,403	25.4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16,411,597	74.54	316,411,597	74.54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434,836	1.28	6,024,419	1.42
股份总数	424,480,000	100.00	424,480,000	100.00

注1:本次回购前股份数量为截至2026年6月15日数据,回购完成后股份数量为截至2026年7月17日数据。

注2:2026年7月16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应归属的791,740股,已完成由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过户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希通信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1,381,323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如公司未能在发布本公告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并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88653 证券简称:康希通信 公告编号:2026-027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增加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否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增加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以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经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不存在预计非必要关联交易的情况。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相关事项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需要,与关联方上海凡麒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凡麒微”)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公司预计2026年7月18日至2026年12月31日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21.46万元,关联交易的内容主要包括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及向关联方出租场地等。该议案关联董事赵负先生已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该议案。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新增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类别和金额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7月18日至2026年12月31日预计金额	2026年7月18日至2026年12月31日预计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7月17日发生金额	2026年4月24日至2026年7月17日发生金额	2025年4月25日至2025年12月31日实际发生金额	2025年4月25日至2025年12月31日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	凡麒微	2,000.00	2.80%	237.44	80.73	263.04	0.45%	不适用
向关联方出租场地	凡麒微	21.46	38.94%	25.77	10.95	33.84	61.40%	不适用
向关联方销售	凡麒微					11.09		不适用

注:1、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公式的分母为公司2025年同类业务实际发生额。

2、过去12个月内(2025年7月18日至2026年7月17日)上市公司与关联方凡麒微发生的关联交易及与不同关联方之间房屋租赁相关的关联交易总计均未达到人民币3,000万元。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情况概述

2026年4月24日,基于公司整体战略调整的需要,委派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赵负先生担任凡麒微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凡麒微及其子公司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上海凡麒微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余峰

注册资本:838.0852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股东:王余峰

成立日期:2022-05-27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500弄7号1楼102-C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科苑路399号10幢4层(名义层5层)503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通讯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2,565.23万元,净资产-14.56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403.48万元,净利润-2,570.07万元(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赵负先生担任凡麒微董事。

(三)履约能力分析

凡麒微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能够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主要内容为向关联方采购及向关联方出租场地等。

(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凡麒微的关联交易是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允、合理的定价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实际签署的合同金额可能会因市场情况变化而产生差异,具体以实际签署的合同金额为准。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未损害公司和全部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其交易行为未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增加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且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上述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增加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88653 证券简称:康希通信 公告编号:2026-028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希通信”)于2026年7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总额等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调整募投项目“新一代Wi-Fi射频前端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32)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63,68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0.50元。

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66,864.00万元,扣除尚需支付的承销费用及保荐费用(不含增值税)4,179.89万元之后的余额人民币62,684.11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保荐费(前期已支付300.00万元)、审计费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不含增值税)2,716.9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9,967.21万元。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1月14日全部到位,并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于2023年11月14日出具了众会字(2023)第0958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11月14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33900331510808	457,497.34	使用中
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934481210909	126,330,680.34	使用中
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0078801200004734	71,849,506.53	使用中
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900000010120100003242	5,375,462.90	使用中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216510100100131566		已注销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50131000958906972		已注销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3001680968		已注销

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64,000,000.00元。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金额

本次涉及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募投项目为“新一代Wi-Fi射频前端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上述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新一代Wi-Fi射频前端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万元)		
		本次调整前	调整金额	本次调整后
1	场地投资	240.00		240.00
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10,419.13	-6,000.00	4,419.13
3	安装工程费	366.80	-360.00	6.80
4	试制投资、人员费用及其他	14,654.62	6,360.00	21,014.62
5	预备费	557.36		557.36
6	铺底流动资金	7,073.28		7,073.28
合计		33,311.19	-	33,311.19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原因

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服务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结合公司在Wi-Fi射频前端芯片领域的领先优势,基于项目实际推进情况,在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总额等均不变的前提下,公司拟对“新一代Wi-Fi射频前端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适当优化调整。本次调减“设备及软件购置费”及“安装工程费”项目投资金额,同步调增“试制投资、人员费用及其他”项目投资金额,以进一步加强在该领域的领先优势,符合公司的产品定位和发展战略。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调整,系根据公司在研项目的研发进度,结合项目建设要求、资金使用计划等因素,为充分发挥公司在Wi-Fi射频前端芯片领域的竞争优势,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效益而作出。本次调整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投资总额等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在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总额等均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调整募投项目“新一代Wi-Fi射频前端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事项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6-046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岩大地,证券代码:003001)于2026年7月16日、7月17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公司对有关事项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媒体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正在筹划以现金增资和受让股权的方式收购深圳市鑫寰宇精工科技有限公司60%的股权,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于2026年7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本次交易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是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股权收购及增资事宜达成的初步意向,交易各方仍需根据审计、评估等结果进一步协商是否签订正式协议,最终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正在筹划的收购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